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2,054,033.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59	0244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463, 083, 409. 44 份	618, 970, 624. 5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 863, 248. 66	63, 684, 137. 40
2. 本期利润	532, 140, 791. 32	224, 063, 230. 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3637	0. 36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995, 224, 200. 76	843, 033, 855. 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3637	1. 36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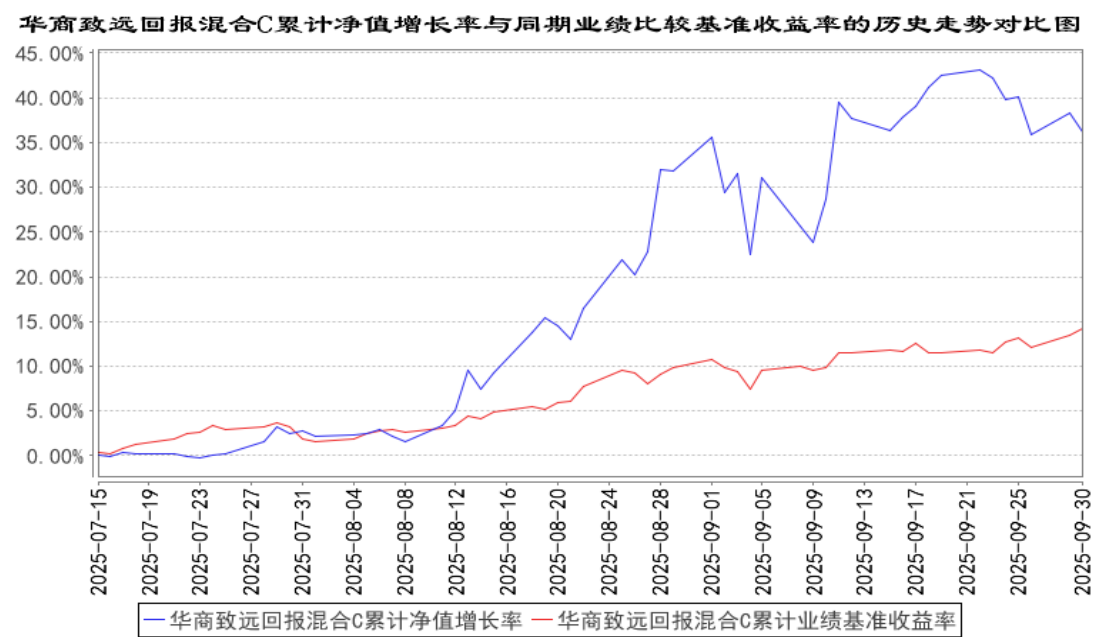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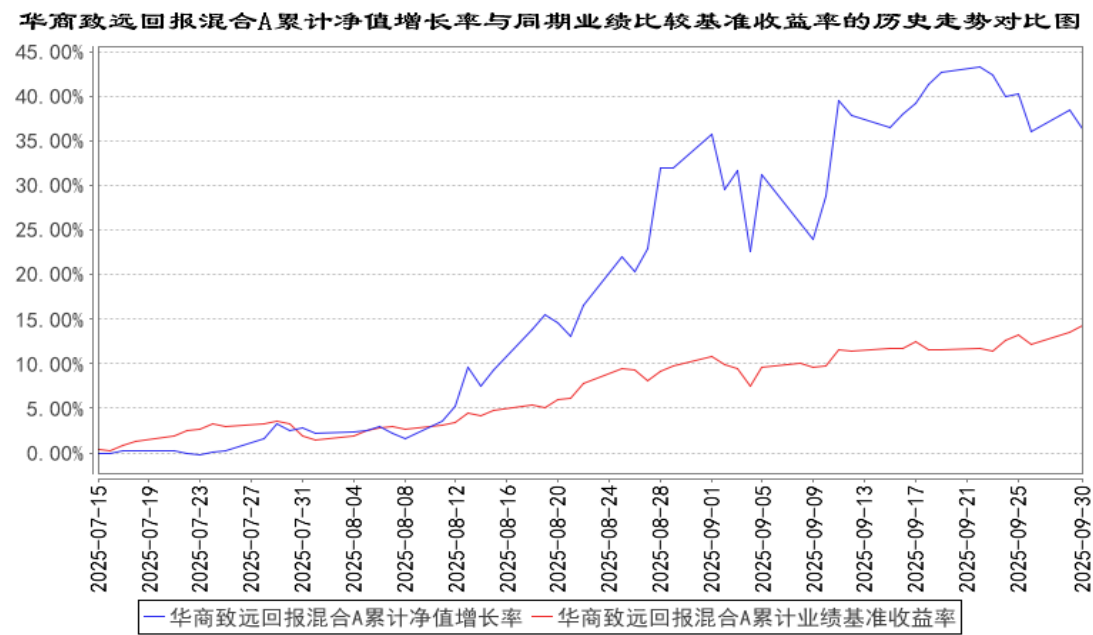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 37%	2. 66%	14. 24%	0. 73%	22. 13%	1. 93%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 20%	2. 67%	14. 24%	0. 73%	21. 96%	1. 9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昕	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7 月 15 日	-	10.0 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主办；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高正（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就职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2025 年 1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产品成立自 7 月 15 号成立至今，管理层延续了今年以来对资本市场的持续呵护政策，中美之间 8 月份达成阶段性协议，地缘政治短期的不确定性消除，市场总体表现强势。在产业层面，三季度经济层面延续底部震荡、缓慢复苏的态势，因此宏观经济相关的消费基建类板块总体走势较为平淡。而 AI 产业趋势以无可置疑的态势不断强化，AI 应用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我们的世界，海外大厂对 AI 的投资不断加速，AI 产业的景气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在封闭期间密切跟踪产业的进展，延续一贯的基于价值的产业趋势投资思路，在板块处于底部且产业出现明显边际变化的时刻重仓了海外 AI 算力为代表的科技板块，为客户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值此产品开放之际，持仓的板块短期快速上涨之后，因为短期内中美关系的波折，及交易筹码结构等因素短期趋于震荡，但产业趋势没有变化反而还在强化，因此长期来看，AI 为代表的科技创新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核心方向和时代主题。管理人将秉持本心，坚持一贯的投资思路，力争为持有人持续实现良好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363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637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3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4.24%。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1.362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6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2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4.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44,220,283.43	75.36
	其中：股票	2,144,220,283.43	75.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6,379,602.11	24.12
8	其他资产	14,754,081.49	0.52
9	合计	2,845,353,967.0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189,885,487.95 元，占净值比例 6.6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28,654,992.44	67.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400.00	0.01
J	金融业	25,524,403.04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54,334,795.48	68.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62,336,631.03	2.20
工业	—	—
信息技术	127,548,856.92	4.49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89,885,487.95	6.6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634,219	256,021,525.92	9.02
2	300502	新易盛	694,771	254,126,388.67	8.95
3	300476	胜宏科技	593,746	169,514,483.00	5.97
4	002384	东山精密	1,828,100	130,709,150.00	4.61
5	688205	德科立	958,712	116,023,326.24	4.09

6	688313	仕佳光子	1,507,893	107,512,770.90	3.79
7	002080	中材科技	2,256,903	76,779,840.06	2.71
8	301155	海力风电	758,900	72,490,128.00	2.55
9	688183	生益电子	904,830	71,029,155.00	2.50
10	603256	宏和科技	1,732,300	60,405,301.00	2.13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

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高光荣先生“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行为被立案调查。该事项现处于调查阶段，具体情况尚待有关部门的最终确认。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 号），指出高光荣先生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并做出以下决定：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25]29 号），指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2 号（以下简称家族信托 2 号）中金财富证券账户交易“新易盛”由高光荣实际决策。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1 日，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高光荣华泰证券账户合计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的“新易盛”股票，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 0.42%，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持有“新易盛”期间，未如实向新易盛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新易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披露的股东相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并做出以下批复：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

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

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8,357.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45,724.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754,081.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463,083,409.44	618,970,624.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	—

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3,083,409.44	618,970,624.5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15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9,11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9,111.1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5-7-14	20,009,111.11	19,999,000.00	-
合计			-	-	

注：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